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9.5.26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97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，為本室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室室務會議成員由本室專任教師、行政助教及職員組成。另應列席人員如下：
一、本室約用人員代表 2 名，由約用人員推選之。
二、本室工友代表 1 名，由正式編制內之技工、工友推選之。
三、本室主任指定之人員。
經推選產生之列席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室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室經費之預算與決算。
二、本室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重要法規。
三、以本室名義向本校各級會議提出之議案。
四、其他與本室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室務會議以室主任為主席，室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室室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由室主任召集之，另本室室務會議成員有五分之一(含)以上以書面連署請求召開時，室主任應自連署書送達之日起，十五日內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室務會議應有過半數室務會議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室務會議如因出席人數不足而致流會時，因時程急迫，議案得議決改採通訊投票。但有五分之一(含)以上室務會議成員連署反對通訊投票時，必須召開會議議決。
- 第八條 室務會議為明瞭本室室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有關業務承辦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
- 第九條 室務會議必要時得成立各種工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室務會議交議或組務會議提議事項，其組織簡則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室務會議之提案，除室主任交議及經各工作委員會所通過之提案外，個人提案應有本室室務會議成員十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；臨時動議應有本室室務會議成員十分之一(含)以上之附議。
- 第十一條 室務會議資料，應於室務會議召開前三日分發予各與會代表。
- 第十二條 室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三週內分發予出、列席人員，與會議決議有關之權利義務人應予書面告知相關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室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室室務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